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1〕7号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 谈话提醒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强化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加强研究生招生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本谈话提醒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预防为主，事前监督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坦诚相待，通过真挚的感情交流，解决思想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本着对事业和同事负责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突出重点，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重点对招生考试关键环节、关键岗位进行监督。

二、谈话范围

谈话提醒的主体为研究生院招生工作主管领导、学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主管领导。

谈话提醒的对象为全体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

三、谈话形式及内容

谈话分为预警式谈话和提醒式谈话。预警式谈话是在重要工作和重要环节开始之前，对于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问题进行强调和明确。提醒式谈话是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谈话提醒可采取会议集中谈话、定时定点约谈、一对一面谈等方式进行。

落实研究生招生工作提醒谈话“五必谈”制度。包括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环节、重要工作开展实施时必谈，关键岗位人员变动前后必谈，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必谈，受理基层单位或师生反映的执行研究生招生政策和管理规定方面的问题时必谈，出现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必谈。

四、组织实施

提醒谈话由各单位研究生招生主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认真落实提醒谈话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增强工作的敏感性和主动性，主动全面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到抓早抓小，防患未然。

